**关于机动车CCC认证零部件产品**

**2014新版实施规则转换和过渡的通知**

各认证企业：

国家认监委在2014年第31号公告中，已发布了新修订的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类产品全部认证实施规则，并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所替代的旧版规则可参见附件1对照表。同时， CCAP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和上述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已编制实施细则并已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实施细则已在CCAP网站上发布。

为顺利完成新老实施规则的转换和过渡工作，现将新版实施规则转换和过渡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对于新申请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
2.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新受理的认证委托业务，CCAP将按照新版规则实施认证，并按新实施规则发放认证证书。
3.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于新增和变更的认证标准（具体可参见附件2），应按附件2中所列变更要求实施认证（标准实施日期要求晚于此日期的，按标准实施日期执行）。
4. 对于新版规则中增加的产品和认证标准零部件，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检测，如零部件/产品须单独获证，则须在2016年1月1日后获得证书。
5. 对于新版规则实施前已获证的产品：
6. 转换过渡时间要求：

本次实施规则的换版，将采取结合标准换版、产品变更和认证证书到期换证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

1. 对已获证企业的转换要求

2.1企业应按照CCAP实施细则要求，补充提交以下认证资料：

1. 认证变更申请书，变更原因填写：实施规则换版；

（2）按照实施规则编制认证产品《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并报CCAP审查认可，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的编制要求可参见CCAP有关指导文件；

如近期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已到期届满或即将到期，但企业尚未及完成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等文件的编制和技术准备，企业应先提交延续CCC证书的申请，CCAP将按照原老板实施规则换发认证证书，新实施规则的换版可结合后续的标准换版、认证变更等随时进行。

零部件企业最迟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提交经认证机构审核通过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在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获得CCAP审查认可之前，工厂检查时，相应部分的检查可仍依据旧版零部件实施规则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

（3）按新实施细则规范要求，重新填报认证产品描述表；

（4） 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如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中已包括，可不重复提交；

1. 其他CCAP要求的文件；
   1. 企业提交上述资料并经CCAP审查符合要求，CCAP将批准企业实施规则转换，换发新版实施规则认证证书。

CCAP将依据企业上报并认可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对工厂进行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原则上将结合年度跟踪监督检查一并进行，不再单独安排工厂检查。

2.3对于新版规则中涉及到新增或新修订标准的获证零部件产品（详见附件2）获证企业应在标准规定的实施及过渡日期前完成标准换版。换版按照CCAP发布的相应公告或试验方案执行。如标准未规定过渡期或过渡期不足新实施规则发布实施日期后12个月的，认证委托人应在新规则实施日期后12个月内完成新增标准的证书换版工作。逾期不能完成换版的证书将被暂停，暂停期内仍不能完成换版的，证书将被撤销。

2.4 对于新版规则中CCC标志加施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的产品，按旧版规则购买或批准的认证标志可继续使用，直至旧版证书换版或证书有效期截止。

2.5 已停产车型售后维修备件的认证实施参照新版实施规则附件3的要求进行。

3. 对于机动车儿童乘员约束系统，原已获得自愿性认证证书的，最迟应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CCC认证证书的转换工作，原自愿性认证证书届时将自动废止。   
 上述要求，请各认证企业参照执行。

中汽认证中心

2015-2-2

**附件1机动车辆安全附件CCC实施规则调整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14调整实施规则** | **认证产品名称** | **替代的原2005实施规则** | **认证产品名称** | **备注** |
| 1 | [**CNCA-C11-04：2014**](http://www.cnca.gov.cn/tzgg/ggxx/ggxx2014/201408/W020140827544697349540.pdf) | 汽车安全带 | [**CNCA-02C-026：2005**](http://www.cnca.gov.cn/tzgg/ggxx/ggxx2014/201408/W020140827544697349540.pdf) | 汽车安全带 |  |
| 2 | **CNCA-C11-05：2014** | 机动车喇叭 | **CNCA-02C-055：2005** | 机动车喇叭 |  |
| 3 | **CNCA-C11-06：2014** | 机动车制动软管 | **CNCA-02C-057：2005** | 机动车制动软管 |  |
| 4 | **CNCA-C11-07：2014** |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 **CNCA-02C-058：2005** | 汽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 增加“车辆尾部标志板、角灯、汽车自适应系统” |
| **CNCA-02C-065：2005** | 摩托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
| **CNCA-02C-056：2005** |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
| 5 | **CNCA-C11-08：2014** |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 **CNCA-02C-059：2005** | 汽车后视镜 | 增加“除视镜之外的间接视野装置” |
| **CNCA-02C-064：2005** | 摩托车后视镜 |
| 6 | **CNCA-C11-09：2014** | 汽车内饰件 | **CNCA-02C-060：2005** | 汽车内饰件 | 增加“部分乘客舱、驾驶室、行李舱或发动机舱内的内饰件” |
| 7 | **CNCA-C11-10：2014** | 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 | **CNCA-02C-061：2005** | 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 |  |
| 8 | **CNCA-C11-11：2014** | 汽车燃油箱 | **CNCA-02C-062：2005** | 汽车燃油箱 |  |
| 9 | **CNCA-C11-12：2014** |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 **CNCA-02C-063：2005** | 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  |

附件2**2014版实施规则新增/修订零部件标准实施要求**

| **序号** | **差异标准** | **替代/新增** | **标准名称**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标准过渡期要求** | **认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1 | GB/T 30036-2013 | 新增 | 汽车用自适应前照明系统 | 2013/11/27 | 2014/07/01 | 无 | 见“注” |
| 2 | GB/T 30511-2014 | 新增 | 汽车用角灯配光性能 | 2014/02/19 | 2014/06/01 | 无 | 见“注” |
| 3 | GB27887-2011 | 新增 |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 2011/12/30 | 2012/07/01 | 无 | 按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6号联合公告的要求执行 |
| 4 | GB 15084-2013 | GB 15084-2006 |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 2013/9/18 | 2014/7/1 | 对于新的产品，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的产品，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 新车型或新产品，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已获证零部件产品截止至2015年7月1日应完成证书转换；已获证整车产品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应完成证书转换 |
| 5 | GB 15086-2013 | GB 15086-2006 | 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2013/9/18 | 2015/1/1 | 对于新的产品，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的产品，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 见“注” |
| 6 | [GB 13057-2014](http://www.sac.gov.cn/SACSearch/search?channelid=160591&templet=gjcxjg_detail_forward.jsp&searchword=STANDARD_CODE='GB%2013057-2014') | GB 13057-2003 |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 2013/10/10 | 2015/07/01 | 已获许可/认证自实施后第13个月开始执行 | 新车型或新产品，自2015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已获证车型及产品截止至2016年7月1日应完成证书转换。 |
| 7 | GB14166-2013 | GB14166-2003 | 机动车乘员用安全带、约束系统、儿童约束系统和ISOFIX儿童约束系统 | 2013/05/07 | 2014/01/01 | 新车型，自201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在生产车型(及产品) ，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 新车型或新产品，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已获证车型及产品截止至2017年1月1日应完成证书转换。 |
| 8 | GB18099-2013 | GB18099-2000 | 机动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 2013/9/18 | 2014/7/1 |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新申请型式检验的产品应符合本标准。在标准实施之日前已通过型式检验的产品，给予24个月的过渡期。 | 新车型或新产品，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已获证产品截止至2016年7月1日应完成证书转换； |
| 9 | GB18409-2013 | GB18409-2001 | 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 | 2013/9/18 | 2014/7/1 |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新申请型式检验的产品应符合本标准；对于标准实施之日前已通过型式检验的产品，对照本版标准相应规定如有不符，给予24个月的过渡期。 | 新车型或新产品，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已获证产品截止至2016年7月1日应完成证书转换； |

注：1、整车产品自2015年1月1日实施，已获证车型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应完成证书转换。

2、凡目录内的CCC机动车零部件应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新版证书。